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2013-01104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01月2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谭淑智） |
| |  |  | | --- | --- | | **文　　号:** 〔2013〕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谭淑智）**

〔2013〕4号

当事人：谭淑智，女，1965年1月出生，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瓦仓庄11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谭淑智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谭淑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过程

　　2010年初，在“央企入滇”的背景下，云南省、昆明市确定了积极引入汽车产业的战略思路。按昆明市政府部署，昆明市工信委负责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下属单位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洽谈。

2010年6月初，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及其控股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向昆明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云内动力与中国长安集团合作的建议草案》，提出云南内燃机厂股权参与合作的不同方式。6月中旬，昆明市国资委副主任李某（谭淑智的丈夫）与企业领导人员对建议草案进行了初步探讨。

　　2010年9月15日，昆明市政府副市长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市工信委、市国资委分别与兵装集团等公司洽谈的情况，李某参加会议。其后，昆明市决定把洽谈的重点放在兵装集团。

　　2010年9月底、10月初，因涉及云内动力国有股权划转，由昆明市国资委负责与长安集团洽谈云内动力股权划转事宜。李某参与相关工作。

　　2010年11月16日，昆明市政府副市长召集相关人员，研究云南省政府与兵装集团拟签署的汽车产业合作框架协议涉及昆明市的事宜，会议主要讨论了土地、税收、规划、环保等方面的问题。

　　2010年11月19日上午，昆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再次召集相关部门人员，就兵装集团到昆明投资汽车产业提出的条件进行了分析研究，李某参加会议。11月19日下午，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召集会议，研究与兵装集团合作的有关事项，李某参加会议。

　　2010年11月23日，李某与云内动力讨论云南内燃机厂与兵装集团进行产权合作事宜。

　　2010年12月3日，李某到昆明市工信委与兵装集团讨论兵装集团整合云南内燃机厂的有关事宜。

2010年12月8日，云内动力停牌，公告政府正与兵装集团就云南内燃机厂股权合作进行接触。

2010年12月28日，昆明市国资委与长安集团签署《云南内燃机厂国有产权划转协议》，昆明市国资委将所持云南内燃机厂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长安集团。

二、谭淑智交易“云内动力”的相关事实

谭淑智账户（120×××7940）于1996年9月11日在红塔证券昆明春城路营业部开立，三方存管账户开户行为建设银行昆明正义路支行。谭淑智账户2010年9月至12月7日买入云内动力股票4,300股，实际亏损7,525.22元。谭淑智使用笔记本电脑在家交易股票。

我会认为，云南内燃机厂国有股权有重大变动，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所称的重大事件，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2010年9月下旬该内幕信息形成，谭淑智的丈夫李某是内幕信息知情人。2010年11月中下旬开始，昆明市、云南省先后加大了对与兵装集团合作及股权问题研究的进度，李某多次参加相关会议，应当对合作进展情况知情。在2010年11月16日和22日相关会议的第二个交易日谭淑智账户分别买入云内动力股票2,000股和2,300股，交易明显异常。谭淑智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公告、账户开户材料、交易记录、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谭淑智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1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